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58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

## 壹、考選行政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訓練辦理情形

#### 一、中醫師考試發展之背景

中醫為我國傳統醫學，數千年來對我國人民健康之維繫甚具貢獻；中醫師特考是我國行憲前最早舉辦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考。由於過去傳統上中醫的發展，均靠師徒相傳或自行研習所得，沒有正統的教育培養。直至民國 55 年中國醫藥大學成立中醫學系，開始走向正規教育，其後 73 年成立學士後中醫學系；87 年長庚大學成立中醫學系，義守大學亦成立學士後中醫學系預定 99 年開始招生，目前每年約培養 270 位應屆畢業生。

#### 二、兩種管道取得中醫師資格

中醫師資格的取得有兩個管道，一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以簡稱中醫師高考），另一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以下簡稱中醫師特考）。中醫師高考係受過正規中醫養成教育者應考，筆試錄取後即可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而中醫師特考係經由自修或補習方式，經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應考，筆試錄取後須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以彌補其養成教育之不足。中醫師執行醫療業務，攸關人民生命安全健康至鉅，為確保醫療品質，其應經由正規教育養成，已成時代趨勢。目前中醫正規教育培育之中醫師人數已漸符合社會需求，而透過中醫師檢定考試而取得中醫師特考之取才方式，其需求性已相對降低。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中醫師檢定考試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 5

年內舉辦5次；另依91年1月16日修正公布之醫師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限於100年以前，得應中醫師特種考試。爰中醫師特考辦理至100年為止，自101年開始不再辦理，爰此，未來中醫師執業資格之取得僅限於中醫師高考。

### 三、中醫師特考訓練辦理情形

有鑑於中醫師特考筆試錄取者，並無完整的實習養成教育，爰自民國78年開始，筆試錄取後，須接受為期18個月的專業訓練，包括基礎醫學訓練8個月（65學分）、臨床診療訓練10個月（43學分），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本項訓練自78年至95年均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規劃辦理。其中8個月的基礎醫學訓練，集中於中國醫藥大學受訓，基礎醫學訓練完成後，成績及格者依其成績及意願，分發至具有一定規模之中醫醫療機構，在合格中醫師指導下接受為期10個月之臨床診療訓練（基礎醫學訓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須重訓及格後才可進行臨床診療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中國醫藥大學將受訓人員成績報部，轉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96年開始，中國醫藥大學因教研負擔及相關考量，無法繼續接受委託辦理是項訓練。本部爰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4條規定，委請中山醫學大學持續辦理。96年中醫師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辦理成效良好，爰97年、98年中醫師特考錄取人員之訓練賡續委託中山醫學大學辦理中。

本項考試自39年辦理至今，共計辦理40次，78年以前筆試及格即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計有1,972人；78年開始筆試錄取人員須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取得考試

及格證書，至今結訓人數共計 1,504 人，合計 39 年至今取得中醫師特種考試及格證書人數共計 3,476 人。97 年筆試錄取人員已完成基礎醫學訓練，臨床診療訓練至 99 年 8 月完成。98 年筆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基礎醫訓練時間預定自 98 年 12 月至 99 年 8 月，臨床診療訓練時間預定自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6 月。有關歷年中醫師特考錄取情形詳如附表。